

邀請大埔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5-26」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邀請大埔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5-26」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職安局於 2025-26 年度將提供上限港幣 4 萬元的贊助金額，支持大埔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職安局建議活動以「預防中暑」、「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心腦血管疾病」、「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作為主題。大埔區議會與區內團體籌辦活動時，可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主題作為推廣重點，而活動形式不限，例如講座、工作坊、問答比賽、刊物製作、戶外活動或其他職安局認為合適之活動等。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3. 大埔區議會過往都曾參與有關活動。請區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參加上述活動。請區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傳真／交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5-26
撥款指引

A. 活動計劃目的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是透過財政上的贊助，鼓勵地區組織舉辦各類型以職業安全健康為題的活動，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人士。每區可以選「預防中暑」、「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心腦血管疾病」、「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其中一項或多項為主題。

B. 活動主題及形式

活動形式不限，例如講座、工作坊、問答比賽、刊物製作、戶外活動或其他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認為合適之活動等。

C. 贊助

每區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上限港幣\$40,000 的贊助金額。不論該區所要求的贊助金額，實際撥款額將以職安局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所有申請是否獲贊助及獲贊助金額，職安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為一財政年度。

D. 撥款使用範圍

1. 申請贊助之活動須直接宣傳及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元素最少必須佔申請計劃之一半活動，才符合申請資格。
2.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3.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組織及進行。
4. 申請贊助之活動所舉行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 申請贊助之活動，如已有或打算申請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該區必須在申請時向職安局全面申報。
6.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活動 / 項目：
 - I. 研究項目；
 - II. 宣傳或推廣個別人士、團體、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
 - III.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特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但單為計劃參與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健康訊息並不構成此等特有或個人利益；
 - IV.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 V. 屬於該區經常性開支的項目，例如：該區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維修費用、員工工資（因申請項目而產生的員工工資不在此限）、電費、水費、印製會刊、郵寄機構刊物之郵費等；
- VI.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VII. 由個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 VIII.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
7. 撥款不可為求避免某項計劃超支，而被轉撥作互相補貼。若有需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儘早向職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8. 任何來自職安局之撥款贊助，不得用作購買固定資產，電腦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器材。
9. 所有已經開展或進行中的活動，均不符合申請贊助資格。凡活動計劃正式獲書面批准前所產生的費用，職安局一概不會予以贊助或發還款項。
10. 所有視聽製作、照片、光碟、刊物、海報、小冊子、單張及其他宣傳品（下統稱「製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媒體展示必須遵守香港的版權法律。一切製作不得與非撥款項目同時展示、印製於同一刊物或影片，並須送交職安局審批，方可展示或大量印製。惟該區仍須對一切有關贊助活動之製作負上核實內容之準確性及可用性之全部責任。不論此等製作有否送交職安局審批或職安局有否對此等製作提出任何建議，職安局對此等製作之所有內容，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選購和／或製作宣傳品或紀念品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例如：選購符合香港法定的安全規格的電器產品等），以及符合產品安全標準。該區亦應注意宣傳品或紀念品的原料、結構、設計及兼容性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例如：物料或產品在使用過程會否釋出有害化學物、電池會否出現過熱問題、電力裝置會否構成短路或觸電危險、產品配件會否容易鬆脫、邊緣是否銳利等）。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政府部門查閱相關法例及指引。職安局對此等宣傳品或紀念品的選購或使用，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 職安局有權利用及開發有關贊助活動中的一切製作。
12. 職安局保留批准或拒絕接受計劃提案，決定贊助額的絕對權利。
13. 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或職安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支付之撥款歸還。職安局有權查核該區所遞交的任何文件和單據。任何虛假資料或失實的陳述會交由警方調查。
14. 在舉辦由職安局贊助的活動時，如須另行收集活動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必須嚴格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關於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處理。
15. 獲贊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贊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等)的規定。如獲贊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16. 職安局將按需要安排抽查或實地視察。

E. 使用撥款規則

一般規則

1. 撥款只可用於獲批准計劃內所指定的支出項目。
2. 倘計劃所指定的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較獲批預算為少,撥款只會資助實際開支,剩餘撥款須立即退還職安局。
3. 凡獲職安局批准撥款贊助的申請計劃須確保所有宣傳品,均展示以下「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計劃」的名稱、職安局局徽以及職安健訊息,亦必須與該申報機構的名稱同時印附於所有宣傳物品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職安局局徽及名稱作商業宣傳及其他可能破壞本局形象及/或使職安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計劃

4. 該區(包括合辦/協辦團體)及其工作人員及職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所涉及的利益作出申報,並嚴禁就有關計劃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5. 該區(包括合辦/協辦團體)在進行採購、覓選合資格講者、導師等,須以物有所值的原則進行;職安局有權要求申請機構提供相關報價單及講者、導師與職安健相關的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
6. 由該區(包括合辦/協辦團體)本身發出的單據通常不予接受。如有個別物品/服務由該區提供,該區須在活動計劃書中申報,並提供充分理據解釋必須由該區本身提供該物品/服務的原因。活動完結後,該區亦須在活動完成報告及財政報告提交有關項目的實際支出詳情。
7. 若計劃設有紀念品及獎品,須限於旨在提高參與者的興趣,促進參與,用意作鼓勵而非獎賞之用。每份送給嘉賓的紀念品不得超逾港幣\$250(所有紀念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2,500),並以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為佳,如獎狀、獎杯、錦旗及獎章。獎品一般不得超逾港幣\$500一份(獎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2,500),亦是以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為佳。**職安局不鼓勵該區致送紀念品予本局。**本規定對紀念品和獎品價值的限定,並不適用於申請時已申報予職安局或經職安局同意,由其他人士或該區所屬的團體或公司所贊助的紀念品和獎品。

若需修訂計劃內容

8. 獲得職安局批准撥款後，如欲修訂計劃，必須在計劃展開前以書面方式向職安局交代改動原因及列明修訂詳情，並必須取得職安局對修訂內容的批准，方可進行。如果有關修訂涉及改變計劃的性質，或會增設新支出項目，則職安局會覆檢先前批准的贊助額。覆檢後，職安局有絕對酌情權更改贊助額或撤銷撥款。假如主辦團體沒有按已批准的活動內容細則舉辦活動，或事先未獲職安局批准有關修訂而開展活動，職安局保留權利撤銷或減少撥款，並可要求該團體退還所有已獲發的撥款。
9. 如獲通過撥款的計劃，因天氣惡劣或其他職安局接受的原因而須延期舉行，該活動須於原定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舉行。主辦團體須儘快以書面方式向職安局解釋詳細情況，及確定擬再開展該活動的新日期，並須就這些解釋及新日期取得職安局同意。如該活動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於原定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舉行，所有撥款將會撤銷，如已獲事先發出的預支款項須即時退還職安局。
10. 假如職安局認為獲得贊助的團體有真實和可接受的理由終止正在推行的獲贊助活動，職安局會向該團體發出因籌辦活動而負上的受贊助支出。若職安局不接受終止活動原因，該團體便不會獲發任何贊助。

贊助或其他收入

11. 申請贊助之活動可接受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之技術或非財政上的協助（包括紀念品及獎品）。除已於申請撥款時向職安局申報外，如該區欲向其他機構或團體索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該區必須先獲職安局之正式書面同意，否則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預支之撥款歸還。

F. 公眾責任與相關保險

1. 該區須根據活動之風險，為獲批准贊助之活動購買合適及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的保險，並將「職業安全健康局」列為受保人。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的保費屬獲批准贊助之活動的核准活動開支項目。職安局對任何籌備或舉行獲批准贊助之活動期間而可能發生的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概不負責。該區須對職安局因任何此等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控告、索償及要求及一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充分彌償。
2. 該區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將已為該項活動購買之公眾責任或其他相關保險之單據證明提交予職安局。若該區未有依時提交相關活動保險單據證明，職安局將有權取消該區的撥款。

G. 申請程序

1.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可推薦地區團體申請舉辦本活動，遞交申請表時，請連同區議會/民政事務處的推薦信一併交回職安局。
2. 撥款申請須在擬舉行活動前最少8個星期提出，否則職安局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若申請書內容及遞交的文件完整，審批撥款時間一般為8個星期。
3. 職安局有絕對權利擱置處理資料不齊全的申請表，或拒絕有關申請。

H. 預支款項

1. 獲批的贊助款項，通常在整項計劃完成後始行發放。但在職安局所接受的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得資助的團體可向職安局申請預支款項，款額將以不超過核准撥款額的一半為準。申請預支款項的團體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報價單等。
2. 若該區日後自行終止有關活動或被職安局取消領取撥款資格時，預支款項須即時交還職安局。

I. 提交活動完成報告及發放撥款

1. 該區需於活動完成後的60個曆日內向職安局遞交「活動完成報告」，報告可包括相片和有關推廣物品及宣傳品，同時必須包括對該活動目的成效程度的評估、參與活動人數及收支報告表和單據。如獎品類別或支出為現金禮券、現金等必須進行簽收紀錄，並將有關紀錄隨活動完成報告一併提交。收支報告表和每張單據須由負責人加簽及團體蓋印作實。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與報告同時歸還職安局。職安局有權將活動報告公開，供公眾或其他機構參考。如該區未有依時提交報告，職安局將取消該區的撥款。
2. 職安局將會在接收該區完整活動完成報告及有關文件後開始進行發放撥款程序。
3. 如有關團體提交的報告內有虛假資料或失實的陳述（例如偽造單據），職安局將會交由警方調查，根據批准贊助的條件，有關團體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及就款項支付利息。

J. 查詢

如需進一步查詢計劃的內容，請與職安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秘書處查詢。

電話：2116 5693 / 電郵：hksafecom@oshc.org.hk

K. 更改細則

職安局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隨時更改本準則的內容，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回 條

(請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

致：大埔區議會秘書
禰麗欣女士

傳真號碼：2654 6624

禰女士：

邀請大埔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5-26」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23/2025 號所載的事宜，本人意見如下：

	<u>*同意</u>	<u>不同意</u>	<u>棄權</u>
大埔區議會參與職安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5-26」活動。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